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文化	1	演藝團體登記	文化局	0.5			文化局	9.5		10	6	修正：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6天
文化	2	臺中市讀書會申請登記	文化局	0.5			文化局	10.5		11	7	修正：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7天
文化	3	圓滿戶外劇場申請	文化局	1			文化局	7		8	5	新增
文化	4	臺中市中山堂場地申請	文化局	31			文化局	45		76	0	新增
文化	5	大墩文化中心研習活動退費申請書	文化局	0.5			文化局	1.5		2	7	新增
文化	6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四藝文(文化)中心暨各區圖書館場地申請	文化局	0.5			文化局	6.5		7	5	新增
法制	1	國家賠償之請求	各賠償義務機關				各賠償義務機關	60		60	10	修正： 1.含現場會勘、調查事證、會辦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召開國賠小組會議審議時間 2.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，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法制	2	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	本府(法制局)				本府(法制局)	20		20	10	修正： 1.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，人民得請求其上級機關即本府決定之，本項業務由本府法制局依規辦理 2.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，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
法制	3	排定調解期日及送法院審核	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28			臺中地方法院	#		28		修正： 核定機關為臺中地方法院，核定期間不予列計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。
法制	4	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	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1			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6		7		修正： 1.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，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.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
法制	8	消費爭議不成立證明書	法制局	1			法制局	6		7		修正： 1.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，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.消費者保護法第44-1條 3.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27條
行政	1	採購異議	各機關	1			各機關	14		15		修正： 修正受理機關及核定機關之處理時限，惟辦理總期限未變更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 年 5 月 1 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行政	2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申請退休案	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7	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	4	臺中市政府(主管單位：秘書處)	4		15		修正： 1. 將申請案件項目「本府暨本市」修正為「本府所屬」，並修正受理機關及核定機關之處理時限，惟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. 由秘書處簽奉核准後，以府函核定
行政	3	申請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應用	各機關	1			各機關	29		30	7	修正： 1. 依據檔案法施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補正期限為 7 日。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2. 受理機關與核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行政	3	秘書處受理之國家賠償申請案	秘書處	30			秘書處	30		60		刪除： 準用「法制」類別編號 1 之「國家賠償之請求」，刪除本項目
行政	4	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申請案	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0.5			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1.5		2		修正： 1. 縮短書面審核時間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工作效率 2. 預估簡化後可節省作業時間約 1 日，故修正期限
行政	5	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借用申請	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2			臺中市政府秘書處	1		3	3	新增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交通	1	停車場登記證申請(圖說審查)	停車管理處	3	都市發展局	15	停車管理處	2		20	6個月	修正： 1.修正會辦機關 2.訂定補正期限6個月
					環保局							
					建設局							
					消防局							
					農業局							
					地政局							
					水利局							
交通	2	停車場登記證申請(竣工審查)	停車管理處	2	都市發展局	15	停車管理處	4		21	6個月	修正： 1.修正會辦機關 2.訂定補正期限6個月
					環保局							
					建設局							
					消防局							
					農業局							
					地政局							
					水利局							
交通	3	路邊停車格位取消、設置申請	交通局	0.5		3	交通局	13.5		14	3	修正： 1.申請人提送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2.地點是建築工地須會辦都發局期限為3天
					都發局(申請案件倘為建築工地)		交通局	13.5		17		
交通	4	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					交通局	7		7	3	修正： 訂定補正期限3天
交通	5	公共設施用地徵收、撥用、價購等	交通局	14	地政事務所	21	內政部	14	30	79		修正： 特定程序：需公告30天
					都發局							
					地政局							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交通	6	通勤型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建議申請案	交通局				交通局	30		30		修正： 編號修正為 6
交通	7	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」範圍外申請案	臺中市捷運工程處	3			臺中市捷運工程處	3		6		修正： 1.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.增加禁建限建範圍外之辦理總期限為 6 天 3.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
		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」範圍內申請案	臺中市捷運工程處	3	臺北市 政府捷 運工程 局	8	臺中市 捷運工 程處	3		14		
交通	8	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(資格審)	臺中市捷運工程處	16			交通局	14		30	17	修正： 1.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.訂定補正期限
交通	9	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輪替駕駛	交通局	7	警察局 監理所 臺中市 交通裁 決處	14	交通局	7		28	10	修正： 1.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.訂定補正期限
交通	10	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	交通局	7	警察局 監理所 臺中市 交通裁 決處	14	交通局	7		28	10	修正： 1.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.訂定補正期限
交通	11	受理民眾申請、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及司(軍)法機關囑託之行車事故鑑定業務	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				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	60		60		修正： 編號修正為 11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3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交通	12	禁止停車標線繪設、取消申請	交通局	0.5			交通局	13.5		14	3	修正： 訂定補正期限
客家事務	1	機關團體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申請	客家事務委員會	1			客家事務委員會	19	0	20	10	新增
客家事務	2	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申請	客家事務委員會	1			客家事務委員會	19	0	20	10	新增

統計：

- 一、原「文化」類別 2 項，本次建議新增 4 項、修正 2 項，修訂後「文化」類別共 6 項。
- 二、原「法制」類別 9 項，本次建議修正 5 項，修訂後「法制」類別共 9 項。
- 三、原「行政」類別 5 項，本次建議新增 1 項、修正 4 項、刪除 1 項，修訂後「行政」類別共 5 項。
- 四、原「交通」類別 12 項，本次建議修正 12 項，修訂後「交通」類別共 12 項。
- 五、原無「客家事務」類別，本次建議新增 2 項，修訂後「客家事務」類別共 2 項。